

# 绥中县人民政府关于葫芦岛广宁 220 千伏输变电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依据绥中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和对被征收土地开展现状调查的确认,绥中县人民政府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关于做好建设用地报批中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4号)等相关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用地单位及用途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地公司,能源用地。

## 二、征地位置

沙河镇前周村。

## 三、征地面积

1.3574公顷,其中耕地0.1092公顷,园地1.23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3公顷。

## 四、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绥中县沙河镇前周村位于绥中县I类区片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000元/亩,其它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未利用地0.8。

##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以绥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现场核定为准。

##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七、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1、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材料到绥中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2、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可依法申请要求听证,请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绥中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作同意本补偿安置。

3、本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欣悦,联系电话:2356016)

